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3 东吴债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2228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2018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2018 年 2 月

声 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信方正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瑞信方正编制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方正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方正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东吴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6 号文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单一期限品种，债券简称为“13 东吴债”，债券代码为“122288”。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18%。
-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等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0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3】第 Z【497】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1、起息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止。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 13 东吴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 45 亿元，预计将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累计新增债务融资 45 亿元，且已根据其发行市场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行为，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债务融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瑞信方正作为 13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万里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